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65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75,3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9%
实际回购金额	49,995,529.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8元/股~24.9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

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8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6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75,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回购最高价格为 24.9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20.28 元/股，回购均价为 22.9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9,995,529.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 107, 879	100. 00	137, 107, 879	100. 00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	-	2, 175, 385	1. 59
股份总数	137, 107, 879	100. 00	137, 107, 879	100. 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 175, 385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